

ICS 03.060

CCS A11

# 团 体 标 准

T/SZSSA 0003 - 2023

##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处理标准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andard of Client Trading Terminal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2023 - 03 - 07 发布

2023 - 03 - 07 实施

深圳市证券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目 次.....	2
前 言.....	3
1 范围.....	4
2 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终端信息采集项说明.....	6
5 终端信息特殊采集场景说明.....	7

团体标准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证券业协会、深圳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委员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国峰、谷明泽、左银康、肖雪、邹卓伸、沈德勇。

国国团体标准

#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处理标准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证券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时，所需遵循的相关信息的采集技术规范。

本规范所指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指客户通过证券公司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终端特征代码。其中，交易指令包括交易委托、银证转账、密码修改、账户登录等；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客户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话号码、互联网通讯协议地址（IP 地址）、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以及其他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

本规范适用于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适用于证券公司系统与证监会系统之间的终端信息传输，也可以适用于证券公司内部、监管系统内部的数据交换和通讯。本规范主要基于《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管理技术规范》进行补充，同时因为移动 iOS、移动 Android 等各类终端技术和管理规范也在不断迭代发展，本规范将会保持持续更新。

##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管理技术规范》（证保发〔2020〕9号）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0号）

## 3 术语和定义

### 3.1 业务术语

#### 交易委托

是指客户通过交易终端软件、无盘机、电话委托等终端向证券公司提交委托，由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行为。

#### 银证转账

是指客户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与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转的行为，包括普通银证转账、信用银证转账和衍生品出入金等。

#### 账户登录

是指客户通过交易终端软件、无盘机、电话委托等终端登录到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的行为。

#### 密码修改

是指客户通过交易终端软件、无盘机、电话委托等终端修改与交易委托、银证转账、账户登录有关密码的行为。

### 3.2 终端信息术语

#### 终端设备

是指具有操作系统和通信处理控制功能的设备，可供客户进行交易委托，目前主要包括 PC 终端设备和移动终端设备。

#### 交易终端软件

是指运行在终端设备上的网上交易应用软件，可供客户进行交易委托，目前主要包括 PC 应用软件

和移动应用程序等。

#### **IP 地址**

即互联网通讯协议地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是指根据互联网协议为访问互联网的每台主机分配的一个逻辑地址。根据 IP 协议的不同版本，IP 地址可分为 IPV4 和 IPV6。IP 地址又区分为公网 IP 地址和内网 IP 地址。公网 IP 地址是指以公网连接 Internet 的非保留地址，内网 IP 地址是指以 NAT（网络地址转换）协议，通过一个公共的网关访问 Internet 的局域网地址。

#### **公网 IP 端口号**

是指 TCP/IP 协议栈中，通过 TCP/IP 协议给客户端主机或终端上的应用程序指定的唯一端口号。该端口号是指公网 IP 地址对应的端口号。

#### **MAC 地址**

即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edium/Media Access Control），是指网络接口的物理地址，或称为硬件地址。在 OSI 模型和 TCP/IP 协议栈中，MAC 地址分别对应于数据链路层和网络接口层，用于在该层进行信息转发。

#### **硬盘序列号**

是指 PC 终端设备硬盘设备的编码（Hard Disk Serial Number），简称 HD，是用于标识硬盘产品信息的唯一识别码，一般包含生产地和生产日期等信息，不同厂商的硬盘产品具有不同的编码方法。

#### **硬盘分区信息**

即硬盘分区信息（Partition Information），是指对硬盘进行分区或格式化处理后产生的与分区相关的信息，包括盘符、分区序列号、分区格式、分区容量等参数。其中，分区序列号是指硬盘分区时自动生成的分区标识信息，由一串十六进制字符组成，常见的分区格式有 FAT、FAT32、NTFS 等。

#### **系统盘卷标号**

简称磁盘 ID，是指硬盘格式化时，为系统启动盘自动生成的磁盘标识信息，由一串十六进制字符组成。

#### **PC 终端设备名**

是指客户对 PC 终端设备自定义的名称。

#### **PC 终端设备序列号**

是指 Mac OS 系统的 PC 终端设备序列号。

#### **CPU 序列号**

是指用于标识中央处理器 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信息的唯一识别码，简称 CPUID，包含该 CPU 的版本、主频、外频、二级缓冲等关键信息。

#### **IMEI**

即国际移动设备身份识别码（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是指在全球范围内为每台移动设备分配的唯一识别码，由 15 位数字组成。

#### **IMSI**

即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是指为移动通讯网络中每块 SIM 卡分配的唯一识别码，用来标识每个独立的移动用户，由 15 位数字组成。

#### **IDFV**

即供应商标识符（Identifier For Vendor），是指移动应用程序开发商用于识别用户的标识符。在同一 iOS 系统移动终端设备上，同一开发商的不同移动应用程序共用同一 IDFV；在不同 iOS 系统移动终端设备上 IDFV 不同，由 36 位数字或字母组成。

#### **ICCID**

即集成电路卡识别码（Integrate Circuit Card Identity）、SIM 卡卡号，由 20 位数字组成。

#### **GUID**

即全局唯一标识符（Globally Unique Identifier），是指一种由算法生成的二进制长度为 128 位的数字标识符。在 Windows 平台上，GUID 广泛应用于微软的产品中，用于标识如注册表项、类及接口标

识、数据库、系统目录等对象。上述相关术语的界定、解释仅限于本技术规范。

#### 4 终端信息采集项说明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管理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本规范所指终端包含如下七类：

**表 1 终端类型及编码表**

终端类型	终端类型编码
PC 端	PC
移动 iOS 终端	MI
移动 Android 终端	MA
无盘机	DW
电话委托	TO
银行端	BK
其他	OH

对于各类终端，需按照一定的结构、顺序、格式、长度约定，采集、管理和上报信息项，信息项分为必采和选采项，各类终端采集的信息项说明如下：

**表 2 终端信息采集项清单**

关联终端类型	终端信息	标识信息	采集属性	拼接顺序
PC 终端	公网 IP	IIP	必采	1
PC 终端	公网 IP 端口号	IPOINT	必采	2
PC 终端	内网 IP	LIP	必采	3
PC 终端	MAC 地址/ PC 终端序列号 (MAC OS)	MAC (Windows) SNO (MAC OS)	必采	4
PC 终端	硬盘序列号	HD	必采	5
PC 终端	PC 终端设备名	PCN	选采	6
PC 终端	CPU 序列号	CPU	选采	7
PC 终端	硬盘分区信息	PI	选采	8
PC 终端	系统盘卷标号	VOL	选采	9
PC 终端	交易终端软件名称及版本	TNV	选采	10
无盘终端	内网 IP	LIP	必采	1
无盘终端	MAC 地址	MAC	必采	2
无盘终端	PC 终端设备名	PCN	选采	3
无盘终端	交易终端软件名称及版本	TNV	选采	4
移动终端	公网 IP	IIP	必采	1
移动终端	公网 IP 端口号	IPOINT	必采	2
移动终端	内网 IP	LIP	必采	3
移动终端	MAC 地址	MAC	必采	4
移动终端	IMEI/ IDFV	IMEI (Android) IDFV (iOS)	必采	5
移动终端	注册手机号码	RMPN	必采	6
移动终端	实际手机号码	UMPN	必采	7
移动终端	集成电路卡识别码	ICCID	选采	8

移动终端	操作系统版本	OSV	选采	9
移动终端	国际移动用户标识码	IMSI	选采	10
移动终端	交易终端软件名称及版本	TNV	选采	11
其他 PC 终端	内网 IP	LIP	必采	1
其他 PC 终端	MAC 地址	MAC	必采	2
其他 PC 终端	PC 终端设备名	PCN	选采	3
其他 PC 终端	交易终端软件名称及版本	TNV	选采	4
电话委托	电话号码	TEL	必采	1
银证转账(仅适用于银行端发起的)	银行流水号	BSN	必采	1
其他移动终端	公网 IP	IIP	必采	1
其他移动终端	公网 IP 端口号	IPOINT	必采	2
其他移动终端	内网 IP	LIP	必采	3
其他移动终端	MAC 地址	MAC	必采	4
其他移动终端	其他唯一识别码 (GUID)	GUID	必采	5
其他移动终端	注册手机号码	RMPN	必采	6
其他移动终端	实际手机号码	UMPN	必采	7
其他移动终端	集成电路卡识别码	ICCID	必采	8
其他移动终端	操作系统版本	OSV	选采	9
其他移动终端	国际移动用户标识码	IMSI	选采	10
其他移动终端	交易终端软件名称及版本	TNV	选采	11

(备注：终端信息字段拼接顺序依本表中各项展现顺序为序进行拼接)

## 5 终端信息特殊采集场景说明

由于 PC 端、移动 iOS 终端、移动 Android 终端各个终端版本的不同，本规范对于各采集项列举特殊场景说明如下，其中目前标注为可上传 NA 的采集项在后续根据技术发展或管理规范的变化及时更新。

表 3 终端信息采集特殊场景说明

终端类型	采集项	特殊采集场景说明	参考示例
PC 终端	IIP 公网 IP	客户端在公司内网运行，无公网 IP，可上传 NA	
PC 终端	IPOINT 公网 IP 端口号	与 IIP 类似，客户端在公司内网运行，无公网 IPOINT，可上传 NA	
PC 终端	MAC 地址	1、无线上网卡的 MAC 地址可能异常。例如华为有一款上网卡 (E3372) 全部 MAC 均为 0C5B8F279A64； 2、部分非硬件网卡可能异常，例如虚拟机网卡的 MAC 地址可以进行重新初始化； 3、借助一些外挂工具，MAC 可能被篡改；	MAC=0C5B8F279A64

终端类型	采集项	特殊采集场景说明	参考示例
PC 终端	HD 硬盘序列号	少数情况： 1、部分非硬件网卡可能异常，例如虚拟机网卡的 HD 地址可以进行重新初始化； 2、借助一些外挂工具，硬件信息可能被篡改。	
移动 Android 终端	IMEI 国际移动设备身份识别码	1、Android 版本无法获取 IMEI（例如 Android6 以上版本客户未授权的情况下），Google 出于安全考虑不在提供，可对 OAID 采集，说明如下： OAID，即匿名设备标识符，可以连接所有应用数据的标识符，移动智能终端系统首次启动后立即生成，可以唯一标识一台移动设备，由国内移动安全联盟推出； 2、在微信的小程序环境下，微信可以授权提供一个设备 ID 的接口，此设备 ID 为微信根据用户的设备信息通过安全沙箱加密处理后获得的一个字符串，可以作为移动端的 IMEI 号在使用； 3、在微信的 H5 环境下，可以使用微信的 openid 作为唯一识别标识； 4、部分互联网合作渠道的 H5 环境下，合作方 APP 会提供设备 ID，H5 交易可以把此设备 ID（类似移动端 IMEI 号）作为客户的终端信息上报。	IMEI=fe1ff6 fe-ecde-b76 e-e5d5-7e76 fff4bedc  (此为 OAID 格式)
移动 Android 终端	ICCID 集成电路卡识别码	Android10 以上版本或者部分客户未授权的情况（例如小米的空白通行证模式）下无法获取 ICCID，可上传 NA	
移动 Android 终端	IMSI 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	Android10 以上版本或者部分客户未授权的情况（例如小米的空白通行证模式）下无法获取 IMSI，可上传 NA	
移动 iOS 终端	ICCID 集成电路卡识别码	iOS 端获取不到，可上传 NA	
移动 iOS 终端	MAC 地址	iOS 端获取不到，可上传 NA	
移动 iOS 终端	IMSI 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	iOS 端获取不到，可上传 NA	
移动 Android 终端 /移动 iOS 终端	UMPN 实际手机号码	iPad、Android Pad 等设备无法获取实际手机号，客户在双卡双待或者登陆后更换手机卡的情况下也会导致无法获取实际手机号，对此，获取不到实际手机号码（UMPN）的情况下可上传 NA	
移动 Android 终端 /移动 iOS 终端		对于 H5 类交易，除公网 IP 和上述特别提到的 IMEI 外，因技术原因无法获取到的终端信息项，可上传 NA	

除以上因终端版本导致的特殊场景外，部分场景下由于业务具备一定特殊性，交易流水由系统自动产生，对此分开说明如下：

1、对于协议类业务（如基金定投）或者自动下单类业务（如 COS 系统的策略交易），终端信息的

记录原则为源头可追溯，基于此原则提供两种采集方式供实际操作中评估选择：

1) 在产生交易流水时，关联客户在签订/变更协议时留存的终端信息进行采集记录，在后续业务处理时也穿透报送客户实际的终端信息，如果客户终端信息发生变化则以最新记录为准；

2) 在产生交易流水时，保持采集系统所在服务器的终端信息，但需保障系统留存有追溯源头终端所需的信息。

2、红利发放、资金调整等不需要客户发起的业务不在报送范围内，无需特别采集和记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